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黃馨瑩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24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syhuang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090001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090001869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修訂之「海基會協處滯留大陸地區國人返臺作業流程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9年5月7日海月（文）字第1090011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海基會業依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3日召開「109年第1次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聯繫會議」會議決議配合修訂旨揭作業流程（含表），請惠就該作業流程涉貴管權責部分，協助辦理滯陸國人返臺相關事宜，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戶政司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經濟處、本會法政處(均含附件)

